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864,0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48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9人，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8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4%；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4,930.58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808.12万元（含税），已发货11,767.2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7,461.25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9,018.4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6,620.52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29.68万元（含税），已发货6,748.71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603.2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7,203.09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4,930.58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9.1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次将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次将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2024年4月21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亦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次将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5月13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85.625万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5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第0101414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8,915.2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6,715,231.97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4,074,147.21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3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61%，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25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5.40	0.0069%
2	石磊	董事	18.00	8.10	0.0104%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5.40	0.0069%
4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	8.10	0.0104%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	5.40	0.0069%
核心骨干（59人）			340.50	153.23	0.1966%
合计			412.50	185.63	0.238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8,761,190	53.72	−1,856,250	416,904,940	53.48
高管锁定股	895,050	0.11	0	895,050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25,000	0.53	−1,856,250	2,268,750	0.29
首发前限售股	413,741,140	53.07	0	413,741,140	53.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810,238	46.28	1,856,250	362,666,488	46.52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0	779,571,428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3,09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0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3,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470,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0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为4,54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54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